

114 學年度新北市全國學生舞蹈暨音樂比賽 特優團隊聯合展演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115 年四年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由本市教育局統籌規劃，辦理本市全國學生舞蹈及音樂比賽之特優團隊各場演出，作為本市賽後推廣之系列活動之一。
- (二)集合本市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促進本市藝文教育相互觀摩、友好之機會。
- (三)藉由觀摩欣賞，促進藝術欣賞契機，提升市民藝術素養，以匯聚美感暨藝術教育能量，邁向新北文化美學之都。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新北市藝文中心、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新北市烏來國民中小學

四、參與對象

- (一)本市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獲得特優之學校團隊，受限場地大小，展演人數為 30 人以內(不含候補)。
- (二)本市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得特優之學校團隊。

五、辦理方式

- (一)邀集符合上開第四點之團隊於新北市藝文中心及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辦理聯合展演會。
- (二)本次活動為免費入場，採索票制辦理。

六、演出日期及時段：

- (一)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7 時 30 分開始(舞蹈展演)。
- (二)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下午 7 時 30 分開始(音樂展演)。
- (三)115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 下午 7 時 30 分開始(音樂展演)。

演出節目及日期、時間場次等安排，需配合本局及專業團隊規劃，無法指定場次。

七、活動內容規劃

(一)本市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學校特優團隊聯合展演。

1. 參加原則(需同時符合以下 3 要件)：

- (1)本市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學校團隊，受限場地大小，展演人數為 30 人以內(不含候補)。
- (2)為達互相交流、觀摩並給予表演者支持鼓勵，當日參與演出之學校，表演者非演出時段須參與欣賞；參與學校亦須負責該場次部分觀眾席位，觀眾需全程參與。
- (3)參與之學校演出節目及時間場次，需配合本局及專業團隊規劃(配合走位或表演及因場地限制須減少人數、道具及調整隊形等)。

2. 規劃原則：各團隊演出以 10 分鐘為限，以展現學習成果為規劃。

3. 報名時間：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4. 演出場地：新北市立藝文中心演藝廳。

5. 演出場次：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7 時 30 分，預計 1 個場次。

6. 補助對象：參與之特優學校，由本局予以補助。

(二)本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

1. 參加原則(需同時符合以下 3 要件)：

- (1)本市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學校團隊。
- (2)為達互相交流、觀摩並給予表演者支持鼓勵，當日參與演出之學校，表演者非演出時段須與欣賞；參與學校亦須負責該場次部分觀眾席位，觀眾需全程參與。

(3)參與之學校演出節目及時間場次，需配合本局及專業團隊規劃，並視參與校數評估是否辦理彩排。

2. 規劃原則：各團隊演出時間以 10 至 15 分鐘為限(演出曲目不限)，以展現學習成果為規劃。

3. 報名時間：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4. 演出場地：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音樂廳。

5. 演出場次：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下午 7 時 30 分及 115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 下午 7 時 30 分，預計 2 個場次。

6. 補助對象：參與之特優學校，由本局予以補助。

(三)本局得視報名學校團隊，倘超過總演出場次之規劃上限，本局將辦理遴選機制，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個別通知報名學校遴選結果。

七、活動經費

(一)以參加全國學生舞蹈及音樂比賽培訓經費為補助標準。

(二)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運費(樂器或道具車)、教師鐘點費、講義資料費、保險費、誤餐費(含茶水)、樂器道具維修、加班費及雜支等。

八、經費編列基準：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惟以「經常門」為限。

九、報名程序

(一)線上申請：本市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表單，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二)申請截止日：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申請之附件資料，應包含以下檔案(檔案請掃描以 pdf 檔上傳)：

1. 計畫申請表(附件 1-2)

2. 相關證明文件【例：獲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或音樂比賽團體組特優獎狀】。

3. 表演影片之連結網址，以(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或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現場演出紀錄影片為佳，影片係提供辦理遴選審查時使用。
4.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十三、經費執行及核銷：

- (一)經費執行：應依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
- (二)經費核銷：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報本局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十四、預期效益

- (一)提供展演平臺，展現學生藝術學習成果，培育學生以美感為核心的思維及素養。
- (二)擴大學生參與藝術與美感活動機會，豐富生活之藝術與美感體驗，發展跨領域視野。
- (三)利用網絡不受限之特色，擴大觀摩人數，營造從校園到社區藝術生活情境，以達本市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

十五、注意事項：

- (一)凡各校所屬領隊及帶隊參賽人員(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相關行政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若逢假日得於 2 年內核實補休。
- (二)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切勿任意變動，如有必要因素需作調整(含變更演出舞碼、曲目及內容)，請敘明變更原因並通知本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三)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影片經查有侵權者，後果自負並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 (四)表演作品、影片製作與上傳至公開平臺之影像所使用內容應為合法取得授權之相關素材，如拍攝、製作過程中所涉及之音樂素材、圖案、文稿、肖像及影像等；影音上傳所涉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五)本局基於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之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將展演內容之錄影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發行或上網上述之影像內容，並提供讀者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計畫書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時，由參選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授權諮詢相關資訊：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02-2738-0007）。
2. 上傳影音之重製權：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02-2254-4076）。
3. 上傳影音之公開傳輸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02-2511-0869#215）。

(六)入選之學校或社團需同意將計畫內容、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及成果等書面與數位相關資料，無償提供給本局作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並需同意將活動成果公開於本局網站，並分享於相關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

(七)特優團隊的演出影片將於公開頻道播出，並針對展演影片規劃獎勵方案，以鼓勵表演團隊提升影片瀏覽次數，增進推廣效益。獎勵方案另行公告。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計畫申請表

114 學年度新北市全國學生舞蹈暨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展演會(舞蹈)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全國舞蹈比賽_____類_____區特優(決賽成績須達特優90分以上)	
學校簡介 (約300字)		
演出內容 說明		
舞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舞碼名稱		
編舞老師		

計畫申請表

114 學年度新北市全國學生舞蹈暨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展演會(音樂)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_____類_____組特優	
學校簡介 (約300字)		
演出內容	(例如：演出曲目/內容)	